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i)可換股債券及(ii)票據

# 建議發行(i)可換股債券及(ii)票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i)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投資項目提供資金,使有關項目變成潛在商機。

待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3港元悉數換股後,合共549,450,549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01%及本公司經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3.9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止並無其他變動)。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讓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上市,但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一事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一事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i)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投資項目提供資金,使有關項目變成潛在商機。認購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主要條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i) 發行人 : 本公司

(ii) 認購人 :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認購人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商業有限公司,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服務旗艦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主體事項

待下文所載之交割條件達成後,認購人須認購(而本公司亦須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票據。

## 交割條件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一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向認購人提供一份有關批准一般授權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以顯示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已獲授權可增設、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本公司毋須就增設、發行或配發可換股債券或換股股份尋求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批准;
- (i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維持有效及具效力;
- (iii) 向有關政府機關作出及獲取一切必要監管文件、通知及批准,以訂立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以及履行債務人之義務,而該等監管文件、通知及批准一直維持有效及具效力,且政府機關並無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禁制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確立價值相等於或高於450,000,000港元之有關數目股份為抵押股份,並將之 存於證券賬戶,有關價值將以股份於交割日期前30個交易日各日之收市價的 算術平均值為基礎計算;
- (v) 並無發生任何可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
- (vi) 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vii) 任何一名債務人於交割日期前須予履行於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項下之一切義務均獲履行,而於交割日期前,並無任何債務人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或抵押文件中之任何條文;
- (viii) 認購人全權酌情決定信納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ix) 於認購協議內所作之保證於各情況下並按照有關保證之條款而維持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分;及
- (x) 認購人獲得以認購人信納之形式所出具之法律意見。

倘交割條件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當日(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或達成,認購協議須予自動終止,而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訟費、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申索。

# 完成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一事將於所有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 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當日,於本公司與認購人相互協定之某 地完成。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50,000,000港元

利率 : 就當中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年利率8%計息,其須每半年

期末支付。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其

下一個營業日(「到期日」)。

換股期 : 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以下日期(包括該日)止(以

較早者為準) 期間內任何時間:(i)到期日當日下午五時正;及(ii)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則為所定贖回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換股

期|)。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選擇把有關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繳足股款股份,前提是(i)為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換股均不會引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行使所持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因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當時30%(或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不時生效之其他百分比)以上之投票權,或因收購守則其他條文所述之其他原因,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ii)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有關時間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特定百分比)。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3港元獲悉數行使,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49,450,54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01%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92%。

換股價(可予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0.273港元(即基價之110%),其須按下 文「調整事件」一段所述之情況而調整。

初步換股價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於扣除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估計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149,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換股股份約0.271港元。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 於到期日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由本公司提前贖回

倘收市價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 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之算術平均值高於基價之 130%,本公司有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換股通知,以要 求彼行使換股權。倘債券持有人(i)行使其部分換股權; 或(ii)於收到換股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並無對有關換股 通知作出回應,則本公司將贖回換股通知所限定部分 以外之可換股債券。

違約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並待認購人以書面確認 發生違約事件後,認購人將於違約事件繼續發生之期 間內,有權作出其唯一選擇(但並非必須)要求本公司 贖回全數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內將訂明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條 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未經認購人批准改變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控 制權;
- (ii) 本集團屬下任何擁有重大業務營運之公司無力 償債;
- (iii) 本集團屬下任何擁有重大業務營運之公司清盤;
- (iv) 股份於聯交所終止上市,或本公司或其他方代表本公司採取步驟使其終止上市;及

(v) 股份於連續兩(2)個或以上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 買賣,而倘有關暫停買賣之原因是(i)本集團屬下 任何公司即將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述構 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根據上市 規則第二十章所述構成或將構成發行人之關連 交易之任何交易或建議交易刊發公佈;或(ii)為 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則為股份於連續五(5)個 或以上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將須因應下列事件予以調整: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
- (ii) 紅股發行;
- (iii) 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面值;
- (iv) 發行、授出或提呈發售股份、供股權及股份相關 證券;
- (v) 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發行股份;
- (vii) 向股東以外人士發行股份相關證券;
- (viii) 修訂供股權或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
- (ix) 本集團之集團分拆;及
- (x) 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其 他事件。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優先、非後償、無

條件及有抵押義務,並將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

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之分。

可轉讓性 : 在不牴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認購人可將全

數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而毋須取得本公司同意。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無權僅基於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之身分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

帶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50,000,000港元

利率 : 就當中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年利率8%計息,其須每半年

期末支付。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其

下一個營業日(「到期日|)。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

於到期日贖回所有未償還票據。

違約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並待認購人以書面確認 發生違約事件後,認購人將於違約事件繼續發生之期 間內,有權作出其唯一選擇(但並非必須)要求本公司 贖回全數票據。

違約事件

票據之條件內將訂明票據之違約事件條文,當中包括 但不限於:

- (i) 未經認購人批准改變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控 制權;
- (ii) 本集團屬下任何擁有重大業務營運之公司無力 償債;
- (iii) 本集團屬下任何擁有重大業務營運之公司清盤;
- (iv) 股份於聯交所終止上市,或本公司或其他方代表本公司採取步驟使其終止上市;及
- (v) 股份於連續兩(2)個或以上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 買賣,而倘有關暫停買賣之原因是(i)本集團屬下 任何公司即將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述構 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根據上市 規則第二十章所述構成或將構成發行人之關連 交易之任何交易或建議交易刊發公佈;或(ii)為 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則為股份於連續五(5)個 或以上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票據之地位

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 有抵押義務,並將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 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之分。

可轉讓性

在不牴觸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下,認購人可將全數或部 分票據轉讓,而毋須取得本公司同意。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上市及買賣。

#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549,450,549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就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3港元悉數換股,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乃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j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就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產生 之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蕭定一(附註1)	283,840	0.00	283,840	0		
張鴻雷 ( <i>附註2</i> )	40,000	0.00	40,000	0		
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518,213,964	3.85	518,213,964	3.69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3,040,372,782	22.56	3,040,372,782	21.68		
認購人	-	-	549,450,549	3.92		
公眾股東	9,916,873,094	73.59	9,916,873,094	70.71		
總計:	13,475,783,680	100	14,025,234,229	100		

#### 附註:

- 2. 張鴻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AID Partners」) 擁有518,213,964股股份。 AID Partners之已發行股本60%由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胡景邵先生 (「胡先生」) 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茂女士 (「李女士」)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胡先生之配偶。李女士亦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為Silver Alpin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ilver Alpine Limited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一直矢志拓展其主要業務,及為多元發展業務而爭取各項投資或商業機會。 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發行乃給予本公司良好機會籌集資金,以加強 其財務狀況。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將為299,000,000 港元,其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投資項目提供資金,使有關項目變成潛 在商機。

鑒於上述事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之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b>所得款項淨額</b> (約數)		}款項之 ≧用途		}款項之 §用途
二零一七年三月 根據一般授權及 三日 特別授權配售 新股份	特別授權配售	598,500,000港元	(i)	約32,000,000港元將用 於在香港兩間電影院 的投資;	(i)	18,000,000港元用於 在香港兩間電影院的 投資;
			(ii)	約186,6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及電視	(ii)	製作電影及電視劇;
			(iii)	劇; 約38,7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建設HMV購物中心; 約38,7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OTT」平台; 約193,000,000港元將用於進行對韓國綜藝節目製作集團之潛在	(iii)	6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建設HMV購物中心;
			(iv)		(iv)	11,000,000港元用於 發展本集團之「OTT」
					(v)	平台; 234,000,000港元用於
			(v)			進行對韓國綜藝節目 製作集團及台灣娛樂 集團之潛在收購;及
		(vi)	收購; 約20,700,000港元將用	(vi)	94,8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於進行對台灣娛樂集團之潛在收購;及		可能進行之投資及/ 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vii)	) 約88,800,000港元將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可能進行之投資及 /或發展本集團之業 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一事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一事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價| 指 0.248港元,為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 日各日之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簽立而構成可換股債券之 「債券文據」 债券文據 香港、百慕達及開曼群島之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進 「營業日」 指 行結算之日子,不包括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 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交割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交割條件 「交割日期」 最後一項交割條件(不包括仟何有待於交割日期達 指 成的交割條件) 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或(倘於有關日 期前已達成/獲豁免)截至該日止維持達成或獲豁 免(不包括該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收市價」 指 根據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任何交易日所報之股 份最後交易價 「本公司」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 指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股份代號:8078)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

「換股價 |

指 每股股份0.273港元(須因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之方式而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 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 150,000,000港元之8厘票息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到 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一(1)週年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上授予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可配發及發行(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或可用以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 權利)最高合計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已發 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即2,212,036,736股股份)之 一般授權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政府或其他政治 分支機構,行使政府或與政府有關之執法、立法、 司法、監管或行政職能之任何實體,及被任何前述 者透過股份或資本擁有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或控制 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為免生疑問,包括聯交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之日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

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後當日

「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8厘票息

有抵押票據或(視文義而定)其任何部分,其由票據

文據構成

「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簽立而構成票據之票據文

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其於認購協議日期之面值

為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

冊成立之商業有限公司,其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服務旗艦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

份代碼:601939)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之日子,而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收報收市價,則在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該一日或多日將不予計算,並於釐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將被視為不存在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李茂女士(聯席主席)、 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張鴻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廸倫先生、陳 志豪先生及譚國明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 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 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